

打擊清洗黑錢及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及 香港相關的規管架構

保險業監理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國際打擊清洗黑錢標準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2008年第三次特別組織對香港的「相互評核報告」

➤指出在制度上一些包括下列須處理的主要不足之處：

- ❑ 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 ❑ 金融監管機構在監管合規情況方面的監管及執行權力✓
- ❑ 刑事罰則或民事性質的監管罰則✓
- ❑ 為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制訂的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
- ❑ 防範及偵查與洗黑錢相關的現金跨境運送措施✗

國際打擊清洗黑錢標準

2012年新標準：

- 重組所有標準
- 以風險為本的制度

2013年新評核方法：

- 除原有的「標準」評核外，加入「效能」評核
- 「標準」評核：法例或指引準則
- 「效能」評核：法例或指引是否有效實施，有關機構/人士(包括員工)是否知悉及執行有關法例或指引準則



➔ 你們的參予非常重要

國際打擊清洗黑錢標準

新標準下已評核的會員地區：

- 西班牙、挪威、比利時、澳洲、馬來西亞

結果：

- 「標準」評核：會員地區都能符合大部份標準
- 「效能」評核：多為中度水平效能，有待改善

例子：

- 對洗黑錢有良好認識，但缺乏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認知
- 良好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但某些界別太依賴銀行已作的客戶盡職審查作為接受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標準
- 缺乏一致核實實際受益人的程序
- 太依賴公司或商業登記的資料或客戶自我申報
- 延誤或不準確可疑交易報告

國際打擊清洗黑錢標準相互評核

- 「特別組織」將於**2018年**為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進行新一輪的相互評核
- 政府當局正因應「特別組織」最新修訂的國際標準及評核方法，制定了一套工作計劃，當中包括：
 - (1) 建立全面評估洗錢風險的機制
 - (2) 就現金跨境運送(俗稱R32制度)進行公眾諮詢
 - (3) 檢討現有的法例及措施與標準的差距，並考慮是否就有關差距立法及改善措施
 - (4) 檢討現有的法例及措施的效能，並與有關的持份者商討提升效能的方法

國際打擊清洗黑錢標準相互評核

你的任務及角色：

- (1) 建立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策略及措施
- (2) 採取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機制及作出對應措施
- (3) 檢討現有機制與監管機構所定措施的任何差距，並就有關差距改善措施
- (4) 提升員工對有關措施的認知及執行能力

國際打擊清洗黑錢標準相互評核

貢獻：

- (1) 減低保險機構就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被懲處的風險
- (2) 提升保險機構在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上的聲譽
- (3) 提升香港在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上的聲譽